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魏仲廷即吞吞手作泡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3,592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24萬3,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並平均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改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息（現為2.83%+3%=5.83%）；而依借據第六條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

01 息，而被告於000年0月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協議，然嗣
02 後未依債務協商規定繳款，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之
03 約定，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為此，依消費借
05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陳述。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10 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505號民事裁定影本、前置協商機
11 制協議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遭退回信封
12 影本、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
13 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第27至39頁），
14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
22 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